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 国中水务

编号: 临 2011-016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8日, 以电子邮件方式和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会议于2011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应出席8人, 实到7人, 未出席独立董事范福珍委托独立董事黄鹰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勇军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 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我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 502, 810. 08 元, 实现营业利润 20, 364, 360. 21 元。实现净利润 42, 525, 004. 35 元,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80, 720, 337. 36 元, 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638, 195, 330. 01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 2010 年度无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此预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关于 201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公司于 2010 年度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如下:

本公司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 2008 年及 2009 年依据所得税法对企业取得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政府补助)合计 3655 万元计提了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87 号文件规定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因此, 国中水务子公司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追溯调整, 将归属于 2008 年及 2009

年的所得税分别计入了 2008 年及 2009 年财务报表，并在编制 2010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时，对该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有关该项会计政策变更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说明如下：

(1) 调整减少 2010 年初应交税费 8,817,895.94 元，调增 201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8,817,895.94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8,729,716.98 元），其中 2008 年调增未分配利润 4,510,507.0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4,465,401.93 元）；调整减少 2009 年度所得税费用 4,307,388.94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4,307,388.94 元，其中归属于 2009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4,315.05 元。

(2) 会计政策变更对照表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金额
应交税费 (2010 年初)	18,993,104.96	10,175,209.02	-8,817,895.94
归属于母公司未 分配利润 (2010 年初)	-689,450,054.34	-680,720,337.36	8,729,716.98
其中：归属于 2008 年母公司未分配 利润	-709,032,045.07	-704,566,643.14	4,465,401.93
所得税费用 (2009 年)	8,200,921.51	3,893,532.57	-4,307,38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2009 年)	19,581,990.73	23,846,305.78	4,264,315.05

2、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变更。

(2) 独立董事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调整后的会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同意变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承诺的专项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1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同意给予该公司 2010 年度审计费用 60 万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5月20日下午2:00

2. 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16日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国中商业大厦10层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 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1年5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审议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
4.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1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
5. 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0 年度报告

(三) 本次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 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 应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办理登记手续;

(2)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 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 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 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 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理总部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国中商业大厦10层

邮编: 100006 电话: 010-51695607

传真: 010-65595378

联系人: 易芳小姐

3、登记时间:

2011年5月18日—5月19日, 每日的9:30—11:30、13:30—17:00。

(四) 其他事项

本次2010年度时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5日

附件：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事项：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注：本表复印有效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onz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承诺的
专项审核意见

中准专字[2011]第 2054 号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受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董事会委托对贵公司之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对国中水务 2010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至本报告日（2011 年 4 月 15 日），国中水务控股子公司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已收到 2010 年度政府定额补贴 1825 万元人民币。国中水务 2010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1]第 2225 号审计报告，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525,004.35 元。

2010 年度贵公司业绩已实现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的承诺。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onz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变更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接受委托，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201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1]第 2225 号审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需在财务报表中充分披露是国中水务的管理层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国中水务 2010 年度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一、国中水务于 2010 年度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如下：

国中水务子公司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 2008 年及 2009 年依据所得税法对企业取得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政府补助)合计 3655 万元计提了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87 号文件规定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因此,国中水务子公司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将归属于 2008 年及 2009 年的所得税分别计入了 2008 年及 2009 年财务报表,并在编制 2010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时,对该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有关该项会计政策变更调整的具体情况影响说明如下：

1、调整减少 2010 年初应交税费 8,817,895.94 元,调增 201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8,817,895.94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8,729,716.98 元),其中 2008 年调增未分配利润 4,510,507.0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4,465,401.93 元);调整减少 2009 年度所得税费用 4,307,388.94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4,307,388.94 元,其中归属于 2009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4,315.05 元。

2、会计政策变更对照表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金额
应交税费	18,993,104.96	10,175,209.02	-8,817,895.94
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689,450,054.34	-680,720,337.36	8,729,716.98
其中：归属于 2008 年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709,032,045.07	-704,566,643.14	4,465,401.93
所得税费用	8,200,921.51	3,893,532.57	-4,307,38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81,990.73	23,846,305.78	4,264,315.05

二、国中水务于 2010 年度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如下：

1、变更前的会计估计

(1) 期末余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期末余额的 0.5% 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对其按期末余额的 0.5% 计提坏账准备。

(3) 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按期末余额的 0.5% 计提坏账准备。

2、变更后会计估计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4836

Add: 4th Floor, Guoxing Building,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4836

(1) 期末余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逾期状态、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或虽单项金额重大经单项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按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5‰
二至三年	5‰
三至四年	5‰
四至五年	5‰
五年以上	100%

(4)、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会计估计变更采用适用未来适用进行会计处理。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5)、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期财务报表影响：

本期应收帐款坏帐准备调增 10,982.62 元，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调增 440,282.16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 112,816.19 元，资产减值损失调增 451,264.78 元，未分配利润调减 338,448.59 元。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onz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准专审字[2011]第 2053 号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关于 201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 201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国中水务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1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 201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

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国中水务《关于 201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国中水务置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国中水务 201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支力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有关规定，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编制了《关于 201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政函（1998）68 号文批准，由黑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黑龙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以募集方式设立而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247 号、248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1998 年 10 月 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成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5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20,000 万元。本公司于 199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1998 年 11 月 3 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登记号 230000100002141。2000 年 7 月配股，配股后总股本 21,815 万元。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转增 5 股，转增以后总股本为 32,722.50 万元。

本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与齐纸有限的化机浆生产线及相应的原材料采购部门资产进行了资产置换，冰雪器材厂、齐齐哈尔冰刀工业有限公司退出本公司。2007 年末，依据黑龙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黑龙股份委托潜在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收购 3 个水务资产后由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将其 3 个水务资产捐赠给本公司并完成了过户手续。2008 年末本公司依据证监许可【2008】1376 文件《关于核准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与黑龙江省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200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不包含 2007 年由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捐赠并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三个水务资产及欠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的债务）转让与黑龙江省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至此本公司不再经营纸业业务，以供排水及污水处理为主要经营业务。

2008 年 12 月 25 日，黑龙集团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22972.50 万股国有法人

股转让给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22972.5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的 70.20%。2009 年 3 月 3 日公司名称经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股改对价，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人民币 2 元，每股流通股获得 0.2 元，流通股股东共获得 1950 万元的现金，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豁免代本公司收购三个水务公司的股权收购款 17500 万元，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即 2009 年 4 月 17 日），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大街与龙华路交汇处（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3 单元 25 层 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供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供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二、重大资产置入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受让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5% 股权，并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分别是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5% 股权。

3、交易价格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资产作价以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参考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由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资产作价总额 795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的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对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分别出具了中天衡评字[2009]第 147-6 号、中天衡评字[2009]第 14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4、交易进展情况

(1)2010 年 8 月 12 日以总价人民币 44,650,000.00 元受让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股权交易费 2,232,500.00 元,合并成本为 46,882,500.00 元;以总价 34,850,000.00 元人民币受让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5%股权。股权交易费为 28,860.00 元,合并成本为 34,878,860.00 元。

(2)2010 年 8 月 23 日办理完产权转让手续,并取得了财务和经营活动的实际控制权,同时二家公司开始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3)2010 年 12 月 2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法人股东变更为本公司,并分别取得了涿州市、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置入资产盈利预测及实现情况

1、盈利预测情况

(1)2010 年 3 月 3 日,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编制了《盈利预测表》,预计 2010 年度净利润为 3,090,835.83 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盈利预测数据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中准审核字[2010]2009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2010 年 3 月 3 日,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盈利预测表》,预计 2010 年度净利润为 6,721,331.08 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盈利预测数据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中准审核字[2010]2008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1)、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实现数与盈利预测比较

项目	盈利预测数	已审实现数	差异
营业收入	18,360,000.00	19,039,053.25	679,053.25
营业利润	3,402,858.59	2,287,593.55	-1,115,265.04
利润总额	3,402,858.59	2,346,593.67	-1,056,264.92
净利润	3,090,835.83	2,120,279.74	-970,556.09

说明：1、本公司盈利预测数与实际利润数差异为-970,556.09元。

2、2010年度本公司利润实现数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中准审字[2011]第2225号审计报告。

(2)、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实现数与盈利预测比较

项目	盈利预测数	已审实现数	差异
营业收入	59,344,360.00	39,414,204.00	-19,930,156.00
营业利润	7,907,448.33	4,020,109.70	-3,887,338.63
利润总额	7,907,448.33	3,760,198.70	-4,147,249.63
净利润	6,721,331.08	3,004,228.64	-3,717,102.44

说明：1、本公司盈利预测数与实际利润数差异为-3,717,102.44元。

2、2010年度本公司利润实现数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中准审字[2011]第2225号审计报告。

四、2010年度业绩与盈利预测指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 本公司对北京中科和涿州中科的股权并购始自2009年上半年，但迟至2010年8月末才完成。漫长的交易过程，及在这一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影响交易进展的不确定性因素，都对两家公司的管理层和主要业务人员情绪的稳定、工作积极性以及公司的成本控制、市场开拓、已有项目的实施进度、在谈项目的签约进展等造成一定的消极影响。其中，北京中科在2009年盈利预测时预期可于2010年度获得的合同、可按预期进度完成的项目等都不同程度地受到波及，这部分对该公司收入的影响额在2000万元以上，对净利润的影响额超过200万元；涿州中科受交易延期完成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运营成本的有效降低（包括减少支付给原股东的委托运营费）、以及本公司未按预期进度增资归还原股东借款导致财务成本增加等，这部分对净利润的影响额约为100万元。

2. 本公司乃至本集团从事水务行业的投资、建设与运营有着近十年的历史，有着丰富的市场资源与技术优势，而这些资源与优势等皆可为北京中科与涿州中科的经营与成长提供不可替代的支持，包括分享本公司的市场资源以开拓北京中科在工业废水处理领域的设计、工程承包、设备销售等业务；以及通过本公司多年来积累的水厂运营优化技术及经验对涿州中科实施成本控制以降低其运行成本等。而受到股权并购交易大幅延期的影响，这些支持都未能及时有效得以实施。即便如此，本

公司在 2010 年 9 月取得对北京中科和涿州中科的实际控制权后，仍对其 2010 年度业绩的改善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本公司接管后，北京中科公司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的稳定首先得到了保障，已有项目的实施进展也较并购前大幅改善，9-12 月即取得盈利 281 万元。虽全年业绩未完成盈利预测任务，但在如此短的时间内业绩仍能有如此之改善足以令本公司欣慰，本公司亦有足够理由相信为其规划的发展目标定可实现。

3. 值得说明的是，按照盈利预测，北京中科和涿州中科 2010 年度预测可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72.13 万元和 309.08 万元，则报告期内（2010 年 8 月 31 日为购买日，以上两公司 2010 年 9 至 12 月份的利润并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应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分别为 190.44 万元（按 85%持股比例计算）和 103.03 万元。经审计，北京中科和涿州中科 2010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00.42 万元和 212.03 万元，其中 2010 年 9 至 12 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80.98 万元和 100.64 万元，实际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分别为 238.83 万元（按 85%持股比例计算）和 100.64 万元。因此，虽然北京中科和涿州中科全年业绩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但 2010 年度这两家公司应为公司贡献的盈利并没有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本公司相信，在本公司全面管理和大力支持下，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在 2011 年一定会取得更理想的业绩，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五、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15 日